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配售FONTY持有的現有股份
及FONTY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過後，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以竭盡所能的方式，按配售價配售由Fonty持有的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Fonty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Font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Fonty、張先生及本公司各自向各配售代理作出若干承諾，期限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起計90個曆日屆滿為止。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將根據認購發行及Fonty將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從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3,780,896港元。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過後)

訂約方

- (i) Fonty，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張先生；
- (iii) 本公司；
- (iv) 建銀國際(作為配售的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v) 麥格理(作為配售的其中一名配售代理)；及
- (vi)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的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A. 配售

配售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以竭盡所能的方式，配售Fonty所擁有最多達12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4%；及(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2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74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45%；
- (ii)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7.45%；及
- (iii)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折讓約7.94%。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為1.70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Fonty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促使將有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Fonty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出售，並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撤銷，方告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或Fonty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知悉出現任何以下彼等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成功進行的事件，則配售代理保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的權利：

- (i)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iv) 嚴重違反施加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v)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倘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全國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或上述者生效，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發生或出現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者生效；或
- (ix)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上述者生效；或
- (x) 發生或出現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上述者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發生或出現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上述者生效，或發生或出現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上述者生效；或

- (xii) 發生或出現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涉及此方面的未來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上述者生效；或
- (xiii)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或上述者生效。

禁售承諾

張先生及Fonty各自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起計90個曆日屆滿止期間，張先生及Fonty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下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另行批准者除外)：

- (i) 發售、借出、質押、抵押、發行、出售、按揭、轉讓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約進行(i)項所述任何交易；
- (i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iv) 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v) 同意或訂約、或宣佈張先生、Fonty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至(iv)項所述任何交易。

本公司亦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起計90個曆日屆滿止期間，除：

- (i) Fonty認購認購股份；
- (ii) 因行使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或證券項下換股、轉換或認購權；

- (iii) 透過發行紅股的方式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證券或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v) 就本公司日後進行的收購交易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或債券)作為全部或部份代價之外，

其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下)：

- (a) 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股份當中權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B. 認購

認購方

Fonty

認購股份數目

最多達12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相當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0.14%；及(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最多約9.2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7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Fonty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即1.74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去Fonty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認購價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於繳足情況下)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未曾頒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認購失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施行認購或對認購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Fonty及／或張先生進行認購的合法權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4. 倘證監會要求，證監會根據豁免註釋6向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取得股東批准。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及Fonty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一切規定(包括按要求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選擇將認購延遲至於本公司與Fonty將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的條件後的營業日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6,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佈日期，除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而發行合共5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外，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該項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II.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 於認購前(附註2)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所持股份						
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4)	663,867,550	56.08	543,867,550	45.94	663,867,550	50.91
鄒國強先生	1,230,139	0.10	1,230,139	0.10	1,230,139	0.09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配售股份	0	0.00	120,000,000	10.14	120,000,000	9.20
其他股份	518,792,311	43.82	518,792,311	43.82	518,792,311	39.79
總計	<u>1,183,890,000</u>	<u>100.00</u>	<u>1,183,890,000</u>	<u>100.00</u>	<u>1,303,89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及新認股權證日期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期間概不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假設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配售。
- (3) 根據收購守則，Fonty(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張先生、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各自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4) 於本公佈日期，Fonty (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持有616,037,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於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的未滿18歲子女，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III.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鑒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進一步為其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780,89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用作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餘下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配售價1.1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約28,000,000港元則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V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Fonty乃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張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onty以及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共同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十二個月。

假設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配售，由於進行配售，張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將由合共56.08%減少至45.94%(減幅約10.14%)，而由於進行認購，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將由合共45.94%增加至50.91%(增幅約4.9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及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豁免。鑒於Fon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過去十二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因此毋須就認購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豁免。

VIII. 豁免遵守禁售承諾

僅就建議配售及認購而言，建銀國際已就施加於本公司、張先生及Fonty各自之禁售承諾，向本公司、張先生及Fonty授出不可撤回無條件豁免。有關上述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IX.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50%權益
「新認股權證」	指	95,121,951份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計四年期內行使，由本公司所簽立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利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的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麥格理及國泰君安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的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現由Fonty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7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Fonty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認購的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該股份數目將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